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584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債務人　　董碧雲
聲明異議人
即利害關係人　莊詠蓁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就債權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就異議人即債務人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異議人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董碧雲二張保單係給被保險人三個小孩的保障，而異議人即要保人董碧雲年邁身體狀況不佳，往後醫療有賴這二張保單，係維持基本生活及家庭支出之最後防線，如強制解約將使異議人及家屬生活陷入困頓，顯失公平，該保險契約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為生活所必需，異議人願更生來償還。異議人即被保險人莊詠蓁則以本件保單之目的係為保障異議人即被保險人莊詠蓁未來生活之基本安全，且內含身故受益與保障功能，屬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應受法律保障。本件壽險保單已投保多年，異議人莊詠蓁現因年齡與身體狀況考量，若遭強制解約未來將無法再以相同條件投保，強制執行此保單雖能使債權人獲得些微解約金，卻導致異議人莊詠蓁永久喪失人身保障，違反比

例原則，異議人莊詠蓁收入不穩，家庭生活拮据，保單為最後風險補償工具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保險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行為之契約，保險法第1條亦規定甚明，是保險契約實乃由要保人支付保費，以換取保險人於不可預料事故發生時提供保障之利益契約，於契約中產生之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自屬要保人之財產權，而壽險契約與一般財險契約尚無不同，本得為強制執行之對象。是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以償付債權所不可或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立法理由參照）。再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修正後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定有明文。上述保險法增修規定，係考量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可提供被保險人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保險保障，具安定社會之功能，宜與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財產為不同考量，爰增訂上述規定（詳參保險法增修規定立法理由）。又保單主契約名稱雖為人壽保險，惟除人壽

保險之身故保險金給付外，亦兼有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之健康保險性質，尚非單純壽險契約。如主契約無從將不同性質之保險給付予以割裂，亦即無從僅終止其中屬於單純壽險之部分。準此，主契約在性質上即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之健康保險契約，不得作為扣押及強制執行之標的(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854號、114年度抗更一字第23號、115年度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惟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考其立法目的，非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

三、經查，本件依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函所載，本院已扣押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之主約壽險具健康險性質（含失能給付）且不可分割、主約給付項目為生存、祝壽、身故或殘廢、殘廢安養、部分殘廢保險金及安心生命尊嚴提前給付（給付項目不可單獨解約或保留），故無法僅就其中人壽保險部分逕行辦理解約，有第三人全球人壽115年4月8日聲明異議及陳報狀、同年5月12日全球壽（保全）字第1150512035號函附卷可參，是附表所示保險契約，核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所稱健康保險契約，則依該條規定，即不得作為扣押及強制執行之標的。準此，相對人就異議人即債務人附表所示全球人壽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四、次查，相對人持執行名義聲請就異議人董碧雲對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之保險債權為強制執行部分，經本院核發扣押保險契約執行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經第三人南山人壽陳報回覆異議人董碧雲有保單及預估解約金，該保單主約種類為壽險，主約無健康、醫療險性質(下稱系爭南山保單)，且係異議人董碧雲以自己名義投保，此有第三人南山人壽115年6月4日南壽保單字第1150018118號

函在卷可證，是異議人董碧雲基於該南山保單所得行使之權利，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次查，人壽保險屬商業保險，衡諸常理，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投入之避險行為，且系爭南山保單依第三人南山人壽陳報為非年金保險，無繼續性或定期給付項目，顯見異議人二人並非以此保險之給付作為生活費之來源；況依異議人莊詠蓁113年度及114年度財稅資料，除個人不動產、動產外，單年度亦分別有合計約1萬餘元之利息所得，依現行銀行定存或活期利率回推，足徵異議人莊詠蓁具有一定存款，自難遽認異議人莊詠蓁為生活拮据、全無資力之人。又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完備，已能提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且本件尚保留如附表全球人壽保險契約，異議人董碧雲倘確實有醫療需求，前開醫療保障應已足支應，是系爭南山保單既未具有傷害或健康險性質，而可就主約部分單獨解約，自無異議人二人所陳將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情。況保險契約係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之契約，保險事故發生與否，繫於不確定之事實，殊難想像可端賴未來不確定發生之給付，做為維持生活之必需，足見自無異議人二人及其子女需賴保險契約使得維持生活之情事。查異議人董碧雲除異議人莊詠蓁外，尚有二名成年子女，三人對異議人董碧雲負有法定扶養義務，故本院終止系爭南山保單尚無致異議人董碧雲陷入不能維持最低生活限度之危險。再者，相對人債權之實現，涉及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其順位應優先於異議人對將來保險金請求權之期待，異議人董碧雲稱保單係被保險人莊詠蓁給三個小孩的保障，異議人莊詠蓁慮及解約將無法獲有相同條件保單，為讓被保險人得免因保險契約遭強制執行解約而致無法依原承保條件再行投保，保險法已規定介入權制度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並經本院函知異議人即債務人董碧雲得依法行使在案。惟異議人並未依法行使介入權，於本院案件查詢系統亦查無異議人董碧雲聲請更生之紀錄，如僅為使異議人能維持保險

契約之有效性，卻不令負擔清償債務之責，顯非事理之平。綜上，本件保險契約解約既有助於相對人債權之受償，未致異議人生活陷於困頓，亦與其現時生活費之來源無關，執行手段並無過苛，應符公平合理原則，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從而，異議人此部分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尹嫚

附表:

保單公司 保單編號	主契約否具有健康險醫療險性質	預估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
全球人壽E0000000	是	184,938元